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97 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行政組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746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51-232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312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標準第 5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9 條修正草案係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為維護幼兒安全需求辦理修正，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，於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，爰無主要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- 一、參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、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(加油站)設置加油站者，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四、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、隧道口、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、小學、中學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。…(第 2 項) 前項第四款加油站基地與小學、中學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距離，為加油站地界至小學、中學、公共設施出入口(含大門、側門)之距離。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訂距離測量方式者，應依其規定。」
- 二、為使本標準之修正符合現場所需且能執行，於研商階段業邀請特教團體、幼教團體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、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部會相關機關代表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